

大葉大學護理學系學生實習實施細則

114 年 1 月 14 日實習暨就業輔導委員會會議制定

114 年 2 月 6 日系務會議通過

115 年 2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章 實習課程相關規定

第一條 實習期前後須依實習組公告參與實習說明會及評值會，參與時數不列入實習時數，列為實習科目之課程規定，缺席者一律以扣分處理。

第二條 實習評值：實習結束後，學生須填寫醫院實習機構滿意度及學系內實習評值表單，可供日後學校調整教學策略。該實習評值，為減低學生顧慮，嚴守保密原則，該系統僅有實習組長及學系主任方有權限進行資料讀取及彙整。

第二章 實習前置相關規定

第一條 請依照實習醫院機構規定，於實習前完成各項體檢項目，自行保存報告正本，依醫院規定繳交證明文件予業務承辦人，並於實習前完成「實習學生健康查報告登錄表」。

第二條 若 B 型肝炎表面抗體、水痘、麻疹、德國麻疹檢驗無抗體者，須依規定完成疫苗接種，並繳交疫苗接種證明文件。

第三條 依照學系及醫院規定完成實習前訓練課程，如針扎預防、安全針具使用及感染控制等相關課程。

第三章 服裝儀容相關規定

第一條 實習時須穿著學系規定之實習服裝、白色護士鞋，若天氣較冷，請統一穿著藍色外套，勿將長袖內衣外露，並將識別證配戴於胸前；離開實習單位時請更換為便服，不可於醫院外穿著實習服裝。

第二條 實習學生儀容整潔：頭髮髮長不得超過衣領，長髮者應盤梳整齊（若染髮，髮色以自然為限，不得染突兀顏色）；指甲不得過長或塗染；勿穿戴懸掛式耳環。

第三條 服裝儀容未符合上述規定者，予以扣分處理。

第四章 學習態度及倫理道德

第一條 應謙虛有禮、舉止莊重、保持謙恭有禮的學習態度，虛心接受實習單位醫護人員及實習指導教師指導。

第二條 應與照護對象維持良好治療性人際關係，不得有私人財物之往來，實習結束護病關係即結束，不可揭露個人的通訊資料給照護對象或非醫療照護成員。

第三條 應遵守病人隱私保密原則（包含病歷資料、錄音、照相、錄影、複製、談話內容或身體部位），不可洩漏或以任何形式張貼於網站或社群網站，避免觸法；如有違反實習機構之規定或有違法之情事，實習機構得隨時終止學生之實習。並按「大葉大學學生獎懲實施標準」及「大葉大學護理學系學生實習獎懲實施細則」辦理懲處，依情節輕重由實習組提報學務處。

第四條 應尊重自己及他人之身體自主權，不得對他人以強制或暴力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或歧視、侮辱之言行及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造成他人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，及其他違善風俗之行為等。

第五章 其他注意事項

第一條 實習期間，學生應依單位排班規定時間準時上下班，並應完成所負責之護理任務。下班時未完成任務時，必須告知臨床指導教師辦理交接班手續，否則不得擅離實習單位。實習期間，不得處理其他私事；如遇緊急事件，須向指導教師及單位護理主管報備後方得處理。

第二條 實習期間依實習指導教師規定使用手機，若有不當使用，經勸導後而未改正者，依「大葉大學學生獎懲實施標準」及「大葉大學護理學系學生實習獎懲實施細則」辦理。

第三條 實習期間至各機構使用各單位設備及圖書館等，應遵守規定，愛惜公物，善為保養，任何物品不得取為己用，如有不當使用損壞應照實習單位之規定辦理；在未經許可下不得隨意使用單位之電腦繕寫作業。若有不遵守醫院之規勸者，醫院有權停止該生之實習；若有違規，依照「大葉大學學生獎懲實施標準」及「大葉大學護理學系學生見實習獎懲細則」，依情節輕重由實習組提報學務處。

第四條 非實習時間，學生如須至實習單位蒐集資料，事先須經實習老師及單位護理主管同意，並穿實習制服前往。

第五條 實習須申請住宿，請依各醫院宿舍規定進行申請，住宿期間若未遵守住宿管理規則且屢勸不聽者，依各醫院及依「大葉大學學生獎懲實施標準」及「大葉大學護理學系學生見實習獎懲實施細則」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因故不能實習時，按「大葉大學護理學系實習生出勤管理實施細則」辦理。

第七條 實習期間對於實習機構或單位有意見及建議時，可透過實習指導教師溝通反應，或依「大葉大學護理學系實習申訴實施細則」申請辦理。

第八條 因健康因素或重大變故等原因無法繼續實習時，須依「停止實習申請流程」

提出申請；後續停止因素排除後，則須依據「重啟實習申請流程」提出申請。